

生活與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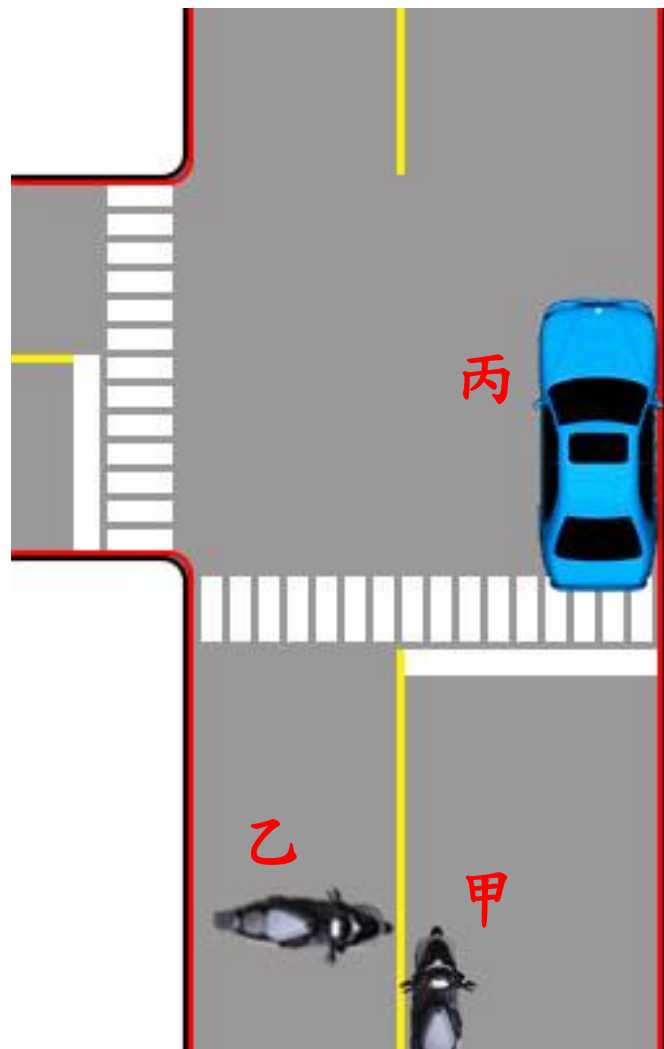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thick yellow horizontal bar, followed by a thin white horizontal bar, and then three thin yellow horizontal lines stacked vertically.

陳新三 律師

一、車禍的民、刑事責任

案例：甲機車行經某路上，乙亦騎乘機車由相反方向欲穿越馬路時，與甲機車相撞，甲機車人車倒地後向前滑行，撞到丙違規停車之自小客車，甲傷重不治死亡，甲有父母及配偶，並育有一子，該車禍案件之民、刑事責任為何？

(一)圖示



(二) 刑事責任：

乙、丙二人應負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之規定：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三)民事責任：

1.乙、丙皆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1)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之規定：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2)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3)另依民法第191條之規定(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及依同法第192條第1、2項之規定

(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再依民法第194條之規定(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5)另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及第5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112條第2項之規定：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2.據上，本件乙、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何人可請求乙、丙連帶賠償？項目為何？

(1)甲之父母、配偶、及其子。

(2)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喪葬費、法定扶養費。

4.本件甲如未死亡而為植物人時，又有何不同？

(1)乙、丙應負**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民法第193條第1項(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3)可請求項目：醫藥費增加生活上負擔(如看護費、尿布等)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精神賠償。

請求權人：甲本人，甲之配偶，甲之父母？

二、借貸糾紛之案例

【裁判案由】 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鄭○月

訴訟代理人 陳○三律師

被上訴人 李○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簡上字第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有伊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所簽發，面額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票號〇〇〇〇〇〇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持以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伊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前，雖陸續向上訴人借款計達二百五十萬元，惟已於同年九月至一〇〇年五月間每月攤還三萬元，共計一百七十一萬元，並於一〇〇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間按月償還二萬元、一〇一年三月至六月間再償還十三萬元，僅尚積欠五十四萬元之債務。又伊未於九十八年間另向上訴人借款二百六十四萬元，且兩造間借款債務均未有利息約定，伊亦未積欠上訴人利息四十八萬七千二百元。上訴人既否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借貸，其就已交付二百六十四萬元借款及伊所清償者為利息及尚有利息未清償等項，即應負舉證之責等情。爰求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一百七十四萬元部分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就該判決於己不利部分，分別提起上訴、附帶上訴。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並駁回上訴人之附帶上訴。

被上訴人就其不利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九十三年間起即陸續向伊借款，雙方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會帳，合意欠款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並約定被上訴人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每月攤還三萬元（本金及利息各為一萬五千元）。嗣被上訴人於九十八年七月間以投資酒、牛樟芝及健康食品等生意為由，向伊借款二百六十四萬元，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月給付二萬七千元利息。迨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兩造會算上開二筆債務，斯時被上訴人尚有九十五年八月間舊債本金餘額一百九十九萬元及再向伊借得之二百六十四萬元暨未繳付利息四十八萬七千二百元未償還，兩造合意以五百萬元為借款總額，即由被上訴人於同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清償協議書，且於翌日開立系爭本票為擔保，被上訴人自應就系爭本票擔負付款之責，其提起本訴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係以：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借據及清償協議書均為被上訴人所親簽，兩造自九十三年間起即有借貸往來，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兩造會帳，被上訴人尚欠上訴人二百五十萬元。嗣被上訴人就該二百五十萬元債務，已還款五十一萬元。迨一〇〇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一〇一年三月至同年六月間，被上訴人依序還款十二萬元、十三萬元等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系爭本票係被上訴人為擔保其向上訴人借款之清償而交付，被上訴人既抗辯未收到系爭二百六十四萬元借款，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消費借貸關係之存在負舉證責任。證人曾○麗雖證稱：當時被上訴人之所以簽發系爭本票，係因其中舊帳為一百九十九萬元，新帳則有二百六十四萬元，加上利息總共五百一十萬元，後來協商以五百萬元為總還款金額等語；惟該證人就上訴人是否有將系爭借據、清償協議書所載借款金額交付被上訴人及交付金額為何，則未到場確實見聞。至上訴人所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四維分行存摺明細，其中提款紀錄僅足證明上訴人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同年十二月九日間，先後提領合計二百六十四萬元之存款，尚難遽認上訴人確已將該等款項交付被上訴人。

觀之系爭借據記載：「依鄭○月所言五百萬元債務，須自一○○年七月份起，每月五日以前付鄭○月小姐二萬元，以匯款或現金給付方式，不得遲延」等，並無肯認已欠債務之金額為五百萬元；上開清償協議書記載：「茲因本人李○霖向鄭惠月借款五百萬元，須自一○○年七月份起，每月五日以前付鄭○月小姐二萬元，以匯款或現金給付方式，不得遲延」等，亦無被上訴人業已收受二百六十四萬元借款之語句，均難憑認上訴人已交付借款二百六十四萬元予被上訴人。至兩造簽立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借據記載：「茲因本人李○霖向債權人鄭○月借款二百五十萬元，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每月按時攤還三萬元」等，對照系爭借據及清償協議書以觀，均無涉及借款利率或每月應繳利息若干，兩造間自未有利息之約定。依上訴人郵局帳戶存摺資料顯示，被上訴人於九十六年五月至同年十二月間之匯款金額計為二十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上訴人就九十五年八月間所會算二百五十萬元之債務，僅承認被上訴人還款金額為五十一萬元。被上訴人就其所辯於九十五年九月至一○○年五月間已經還款逾此金額而另償還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未能舉證證明。是兩造於九十五年八月間會帳，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二百五十萬元之借款債務，嗣已還款五十一萬元，且被上訴人於一○○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間償還十二萬元、一○一年三月至同年六月間償還十三萬元，復有上訴人郵局存摺明細之匯款紀錄可稽，此部分要屬借款本金之償還。又被上訴人應無另向上訴人借款二百六十四萬元。基此，被上訴人尚積欠上訴人之借款債務應為一百七十四萬元。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一百七十四萬元部分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若貸與人舉出借用人立據表示分期履行嗣已清償借款本息一部之證明，或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查系爭借據及清償協議書均為被上訴人所親簽，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觀諸被上訴人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立具之借據，記載：「依鄭○月所言五百萬元債務，須自一〇〇年七月份起，每月五日以前付鄭○月小姐二萬元，以匯款或現金給付方式，不得遲延。……本借據為李○霖向鄭○月借款五百萬元之借據」（見第一審卷二二頁），嗣被上訴人於一〇〇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一〇一年三月至同年六月間依序還款十二萬元、十三萬元予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見原審卷三七、一〇四頁）。上訴人辯稱：兩造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會帳，合意以五百萬元為被上訴人對伊欠款之總額，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按月於每月五日前還款二萬元，被上訴人即履約償付計為十二萬元，又於一〇一年三月至同年六月每月匯款入伊郵局帳戶共計十三萬元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於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所傳簡訊內載：「已先往郵局匯二萬元在案」（見第一審卷四〇至四一、七二頁）。另被上訴人自承：「且依被告（指上訴人）所述，借款完全不收利息，更有違經驗法則」、「自一〇〇年七月至十二月，原告（指被上訴人）有依約履行每月償還二萬元」（見第一審卷二八頁、原審卷九五頁）。則被上訴人於一〇〇年七月至一〇一年六月一年期間償還各該款項，合計二十五萬元，似係履行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系爭借據及清償協議書所約定償付之方式（見第一審卷二一頁）。依上說明，被上訴人倘欲否認上訴人關此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原審未遑詳查，遽以前揭情詞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即駁回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三百二十六萬元不存在之附帶上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 ○ 文
法官 沈○維 法官 蔡○ 法官 吳○郁 法官 簡○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11

【裁判案由】 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41號

抗 告 人 鄭○月 訴訟代理人 陳○三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霖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102年度簡上字第2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該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明。本件原法院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所簽發，面額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票號五三八〇七六號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僅積欠抗告人借款債務一百七十四萬元。抗告人就相對人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所親簽借據及清償協議書記載之五百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借款），未能舉證證明已交付該借款，因認相對人請求確認抗告人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一百七十四萬元部分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應予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相對人該部分勝訴之判決，駁回抗告人之附帶上訴。抗告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法院認其上訴不合首開法條規定而不應許可，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

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若貸與人舉出借用立據表示分期履行嗣已清償借款本息一部之證明，或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觀諸相對人於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立具之借據，記載：「依鄭〇月所言五百萬元債務，須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份起，每月五日以前付鄭惠月小姐二萬元，以匯款或現金給付方式，不得遲延。……本借據為李〇霖向鄭〇月借款五百萬元之借據」（見第一審卷二二頁），嗣相對人於一〇〇〇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一〇〇一年三月至同年六月間依序還款十二萬元、十三萬元予抗告人，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原法院卷三七、一〇四頁）。抗告人辯稱：兩造於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會帳，合意以五百萬元為相對人對伊欠款之總額，自一〇〇〇年七月起按月於每月五日前還款二萬元，相對人即履約償付計為十二萬元，又於一〇〇一年三月至同年六月每月匯款入伊郵局帳戶共計十三萬元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於一〇〇一年三月五日所傳簡訊內載：「已先往郵局匯二萬元在案」（見第一審卷四〇至四一、七二頁）。另相對人自承：「且依被告（指抗告人）所述，借款完全不收利息，更有違經驗法則」、「自一〇〇〇年七月至十二月，原告（指相對人）有依約履行每月償還二萬元」（見第一審卷二八頁、原法院卷九五頁）。

則相對人於一〇〇年七月至一〇一年六月一年期間償還各該款項，合計二十五萬元，似係履行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系爭借據及清償協議書所約定償付之方式（見第一審卷二一頁）。依上說明，相對人倘欲否認抗告人關此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原法院遽以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已交付系爭借款為由，而為抗告人不利之判決，適用法規顯有未當。本件所涉及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其適用之法律見解，有闡釋之必要，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原法院不許可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以裁定予以駁回，尚有未合。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 ○ 文

法官 沈 ○ 維

法官 蔡 ○

法官 吳 ○ 郁

法官 簡 ○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三 日